

技术服务——师生开展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规划项目

目录

1、师生开展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规划项目	2
1.1、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2
1.2、所完成的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9
2、师生开展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规划项目	11
2.1、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11
2.2、所完成的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16
3、师生开展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庄规划项目	18
3.1、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18
3.2、 所完成的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26



1、师生开展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规划项目

1.1、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8 年 1 月

签订地点： 茂名市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住 所 地： 茂名市官渡四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世廉
联系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张庆
项目联系人： 谭小燕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邮 码： 525000
电 话： 2920229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45408686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咨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编制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20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齐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现状地形图及其他相关主要图纸及文件（均要求电子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讨论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元整（¥29400.00元）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元）；

(3) 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部分设计费，即技术咨询费总额的20%，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00元），结清所有设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北路分理处

地 址：茂名市文明北路

账 号：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国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报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技术论证。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捌套。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90%给乙方。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谭小燕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以亮 (签名)
2018年1月22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杜永 (签名)
2018年1月22日



1.2、所完成的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2、师生开展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规划项目

2.1、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

签订地点： 茂名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2. 咨询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编制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编制。
3. 咨询方式：规划编制。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规划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20 个工作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提供齐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现状地形图及其他相关主要图纸及文件（均要求电子版）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负责规划方案的技术讨论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其他：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在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文本。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中国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报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技术论证。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数量: 最终成果提供文本文件捌套。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不应追究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总技术咨询费的90%给乙方。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_____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谭小燕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城乡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黎以亮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杜永 (签名)

2018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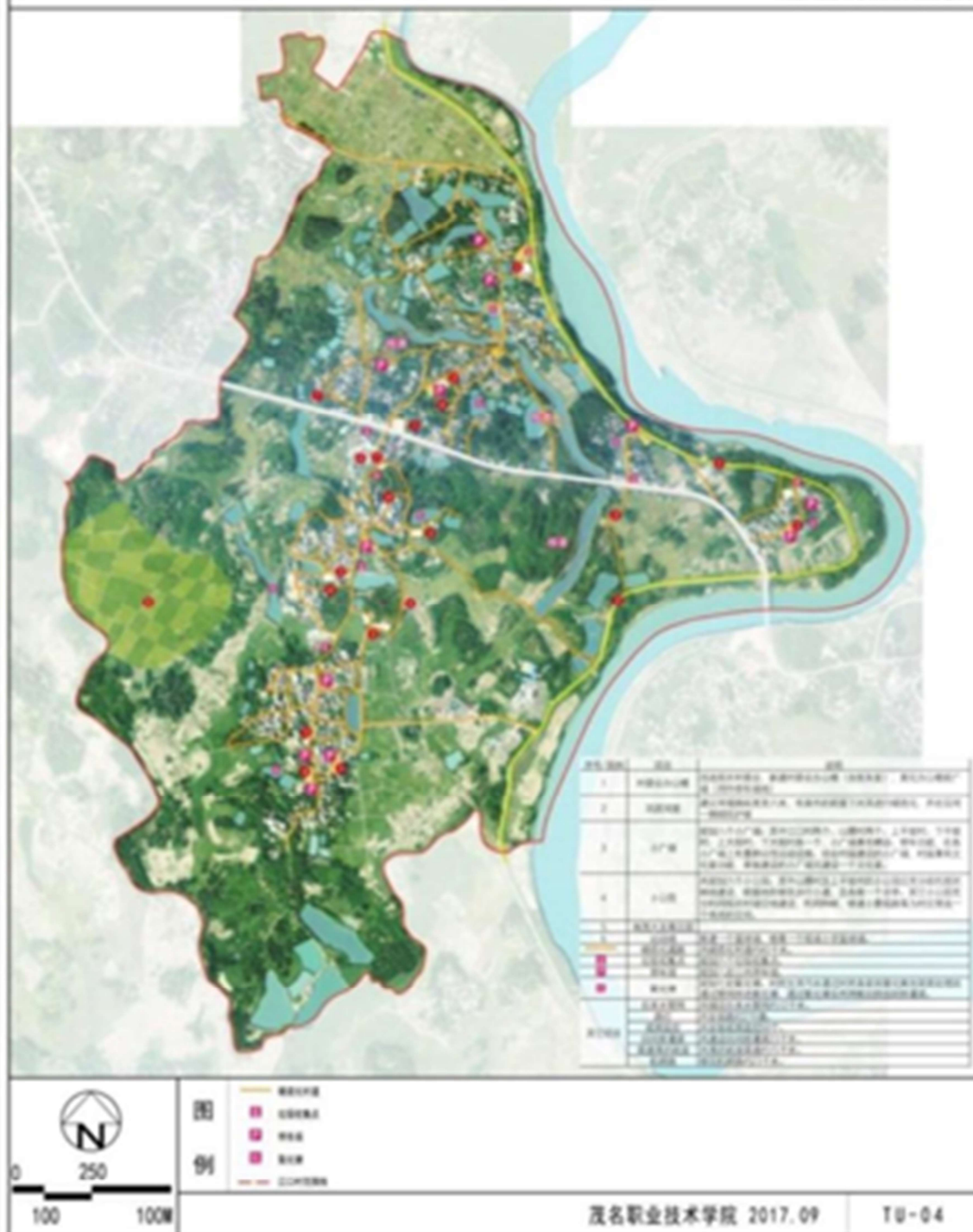


2.2、所完成的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高州市镇江镇江口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村庄整治项目布局规划图





3、师生开展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庄规划项目

3.1、与委托单位签订《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17年10月

签订地点： 茂名

1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住所地: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
法定代表人: 莫伦
项目联系人: 黄起瑞
联系方式: 15363113155
通讯地址: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1358007312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 张庆
项目联系人: 杨振宇
联系方式: 13580022991
通讯地址: 茂名市文明北路 232 号大院
邮政编码: 525000
电 话: 0668-292022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38613914@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5 万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编制 化州市 那务镇 田心 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 规划范围

经甲乙双方对 化州市 那务镇 田心 村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的共同商榷，初步确定行政村 田心 村的规划编制任务，该行政村共有 10 个自然村。

(三) 规划内容和成果要求

本规划的成果包括整治规划（“2 书、4 图、2 表、1 公约”）、创建规划（在整治规划成果基础上增加“1 书、2 图、1 表”）（按照《广东省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的深度要求）。最后提交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成果各 8 套 A3 打印，及成果电子文件（PDF、PPT、CAD、JPG 等）

1. 整治规划

规划内容：根据村庄整治创建台账要求，提出村庄整治的规划思路 and 措施，明确整治项目名称、整治内容、整治主体、资金筹措、整治时序等，制定村庄整治项目库（表），主要从土地利用、村容村貌整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集中供水、村道硬化、设施完善八个方面进行整治规划。

规划成果：最终成果应包括“2 书、4 图、2 表、1 公约”。

“2 书”，即规划说明书和村民参与报告书。

“4 图”，即村庄用地现状图、村庄用地布局规划图，村庄整治项目布局规划图和农房建设总平面图。图纸比例尺 1:1000-1:2000。

“2 表”，即村庄整治创建需求台账和整治项目库（表）。

“1 公约”，即村庄建设管理公约。

2. 创建规划

规划内容：根据村庄整治创建台账要求，结合我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要求，确定示范村创建目标和创建内容，制定创建示范村建设项目库（表）。主要从历史文化保护、产业发展、特色风貌营造方面进行创建规划。



规划成果：创建规划应在整治规划成果基础上增加“1书、2图、1表”。

“1书”，指在规划说明书中增加创建规划相关专章内容。

“2图”，即村庄建设效果鸟瞰图和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方案图（集）。有历史文化保护和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内容的村庄应增加村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含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历史建筑修缮方案图（集）等。有需要的村庄还可增加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图、重要节点景观设计图（集）等。

“1表”，即创建示范村建设项目库（表）。

（四）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

1. 现状调研，现状资料梳理（10 天）；
2. 初步方案阶段（15 天）；
3. 规划成果阶段（10 天）；
4. 报批成果（5 天）。

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等发生的时间。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时间顺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及时提供规划所需各项基础资料，图纸及方案审议纪要或书面文件。
2. 及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提供对双方沟通的中间成果的反馈。
3. 安排组织方案汇报，协助乙方现场调查。
4. 依本合同按时支付设计费用。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规划管理部门规划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规划编制的成果及相关文件资料。



2、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3、乙方须为本合同项目投入足够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达到现场。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5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4、乙方须为成果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设计审查、评审、审批，并根据审查、评审、审批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直至本合同项目成果文件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为止，修改完善和返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

6、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7、成果完成后，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壹年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额中。后续技术咨询服务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稿之日起计。

8、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提供，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人民币拾万元整 (¥10 万元);

2. 规划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拾贰万伍仟元整 (¥ 12.5 万元);

4. 成果获得审批, 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最终成果稿) 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2.5 万元)。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验收/成果报告 (加盖甲方公章)。

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



报批等情形除外。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金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规划相关的工作联系、要求等，甲乙双方均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或电子版文件发邮箱的方式来沟通。



5.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化州市
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莫悦

签订日期: 2017.10.21

乙方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阮庆

签订日期:

开户名称: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账号:

44001690311051434400

开户行: 建行茂名市分行文明
北路分理处



3.2、所完成的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新农村规划成果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省定贫困村）

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整治创建规划



化州市那务镇田心村村民委员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7.12





TU-04

